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590號

原　　告　王詮仁

被　　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逾新臺幣壹萬參仟零捌拾柒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柒拾貳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437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係原告向被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所簽，被告負責人簡士青於租車一週時要求原告返還系爭車輛，原告已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返還系爭車輛，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爰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11年12月2日訂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原告向被告承租系爭車輛，租期自111年12月2日19時至112年12月2日19時，因原告遲未開通Uber帳號上線，致無法按系爭租約拆帳，又自行退出Line群組，被告負責人乃聯繫原告於111年12月14日先交回系爭車輛，由早班駕駛使用，其後被告即無法聯繫原告，原告依約須賠償被告2個月租金新臺幣（下同）76,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執有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宗審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本票是否係原告為向被告承租系爭車輛所簽發？

1.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2.原告起訴主張系爭本票係向被告租車所簽發（見本院卷第9頁），即屬先行或自發之自認，被告無庸再舉證，原告復未證明該自認與事實不符，亦未合法撤銷自認，當事人及本院均應受該自認之拘束，本院亦不得為與該自認事實相反之認定，而系爭本票係附屬於系爭租約之一部（見本院卷第39頁），應認系爭本票與系爭租約均係原告為向被告承租系爭車輛所簽發及訂立，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為系爭租約之債權債務關係，原告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翻異其詞，否認系爭本票與系爭租約為其所簽發、訂立，不足為採。

㈡被告對原告有無原因關係債權即系爭租約所生之債權存在？

1.按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則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系爭本票係因原告向被告承租系爭車輛而簽發，業如前述，被告主張對原告有系爭租約所生之債權76,000元存在，自應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

2.系爭租約第6條約定「如原告違約或營業額不足，被告可隨時取回車輛使用權並求償，被告如因車輛調度或人員異動，被告有調配早晚班以及交車地點、交換車款、車輛之權利」（見本院卷第35頁）。本件被告於111年12月2日出租系爭車

輛予原告，因原告遲未開通Uber帳號上線，被告乃向原告要求取回系爭車輛，原告即於111年12月14日交回系爭車輛之事實，有兩造間對話紀錄、通話譯文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

3.系爭租約第18條約定「本租車合約為被告將車輛按營業金額、車輛損耗計算租金，如營業額未達早班78,000元、晚班70,200元，不足額部分，原告必須補足差額」（見本院卷第37頁）。原告自111年12月2日向被告承租系爭車輛，於111年12月14日交回，期間因未能開通Uber帳號上線，致被告無從計算營業額並拆帳取得租金收入，而被告自承系爭車輛2班駕駛中另一班駕駛為早班駕駛，原告即應為晚班駕駛，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8條約定，被告得向原告請求按每月基本租金收入（晚班營業額70,200元－4萬元）及占有系爭車輛期間計算之租金13,087元（計算式：30,200元□13/30，元以下四捨五入）作為賠償。

4.至系爭租約第2條約定「如原告要提前解約或到期解約必須提前於實際營業日期兩個月前於官方帳號告知被告，原告如未提前告知被告解約日期，須賠償被告2個月租金作為賠償」（見本院卷第35頁），係原告未先前通知被告提前解約，被告得向原告請求賠償2個月租金之約定，被告既未舉證原告該當提前解約之事由，原告亦否認有提前解約之事實，且本件係被告向原告要求取回系爭車輛，與系爭租約第2條要件未合，即難認被告有該條之2個月租金債權存在。

㈢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1.按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非法所不許。

2.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系爭租約之債權債務關係，被告得依系爭租約向原告請求賠償13,087元，則系爭本票債權在13,087元之範圍內自屬存在；逾13,078元部分，被告未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本票債權即

屬不存在。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逾13,087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正當，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逾13,087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附　　表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王詮仁	76,000元	111年12月2日	未載	YS0000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李庭君